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晓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本人唐晓燕，女，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信息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公司投资分析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Wanmo.com 公司财务总监、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微资方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到公司生产现场调研的时机，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情况。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晓燕	5	5	本人出席	现场	1	1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全部出席。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认真审核了公司

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听取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和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对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交流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时间及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现场出席，审议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要点和人员、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会议交流，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

建议。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特别关注如《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前往公司生产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前往公司生产现场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三、参加培训情况

（一）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腾讯会议等方式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北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过程中的要点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业知识，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二）参加公司培训及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由公司组织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公司制度的解读、关于新《公司法》董监高职责为主题的培训交流、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晓燕

2025 年 3 月 27 日